

# 深化上合法治交流合作 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完善

## ——多国人士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向第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致贺信

9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致贺信。多国人士表示,习近平主席的贺信总结和肯定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在促进法治建设、加强务实合作方面取得的成果,为上合组织成员国深化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交流合作注入新动力,助力各成员国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指出,自2013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机制运行以来,各成员国秉持和弘扬“上海精神”,相互支持,精诚合作,不断促进各国法治建设,加强政府间司法领域交流互鉴,持续开展法律服务领域务实合作,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什库洛夫对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加强政府间司法领域交流互鉴,持续开展法律服务领域务实合作”有切身感受。他说,乌中两国在培养法律人才以及司法鉴定等领域进行了紧密合作,这为更好保障跨国投资者利益、推动两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通过司法部长会议机制等平台,上合组织各成员国能够通过双边和多边交流获得许多司法领域发展的新信息,这对各国促进本国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哈萨克斯坦日报》总编辑谢里克·科尔茹姆巴耶夫看来,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对上合组织成员国秉持和弘扬“上海精神”,加强司法领域交流互鉴和务实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沙特阿拉伯国际问题专家阿卜杜勒·阿齐兹·沙巴尼十分赞同习近平主席的论述。沙巴尼说:“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司法等领域不断加强交流,持续进行务实合作,有效促进了各成员国的法治建设,上合组织在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

国际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参加此次司法部长会议的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说,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的重要论述涵义深刻,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司法等领域深化交流合作注入新动力。贺信总结和肯定了司法部长会议机制运行以来,各成员国在促进本国法治建设、加强务实合作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在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中国作用值得高度赞赏”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强调,中国高度重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俄罗斯科学院中国与东亚研究所政治研究和预测中心领衔研究员帕维尔·特罗辛斯基对“中国高度重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一论述很有共鸣。特罗辛斯基说,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再次充分体现了中国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如今,中国法治建设

取得了巨大成就,立法工作覆盖政治、经济、社会等所有重要领域。同时,中国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努力推动相关合作,“中国作用值得高度赞赏”。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战略研究所专家舍拉迪尔·巴特古洛夫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关于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的论述。他说:“中国在法治领域取得了历史性进步,同时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坚定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各国树立了榜样。”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和平与外交研究所所长费尔哈特·阿西夫同样高度评价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及其对全球治理所作贡献。她说,中国致力于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不断完善自己的司法体系,加强对公民和企业的法律保护,这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创新营造了有利环境。“在共建‘一带一路’项目中,中方注重法律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符合国际规范,在这方面树立了榜样。”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表示,近年来,中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同时,中国秉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促进全球性问题的妥善解决,为国际法治的发展和完善作出了贡献。

### “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强调,中国愿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不断深化新时代各国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交流合作,以法治方式促进各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俄罗斯司法部长康斯坦丁·崔琴科高度评价上合组织成员国间加强上述领域合作的重要性,认为这对各方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崔琴

科表示,希望各成员国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在相关领域有益实践经验的交流互鉴,让这一合作机制不断发展。

费尔哈特·阿西夫认为“不断深化新时代各国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交流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她说,法治对保障各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地区和平稳定至关重要,强化贸易、投资等领域的法律框架以及加强在反恐执法等领域的合作有助于为各国经济增长创造有利环境。期待上合组织成员国进一步深化相关领域合作,为政府、企业与个人的跨境互动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说,希望未来上合组织各成员国积极开展双边和多边交流合作,加强各国地方法院、仲裁机构等在司法改革、案例交流、审判实践等领域的信息共享,不断提升合作实效,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据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 关于给费俊龙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 授予邓清明、张陆“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 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的决定

(2023年9月7日)

他们矢志报国、忠诚使命,坚韧执着、精诚团结,向世界展示了强大的中国精神、中国力量。费俊龙同志时隔17年再上太空并2次担任指令长,成为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

后首位出舱活动的航天员。邓清明同志坚守25年飞天初心不改、执着追梦,出色完成一系列实验和试验任务。张陆同志12年如一日扎实训练,首次飞天即稳妥完成

4次出舱任务。为褒奖他们为我国载人航天事业建立的卓越功勋,经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费俊龙同志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邓清明、张陆同志

### “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

费俊龙、邓清明、张陆同志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献身崇高事业的时代先锋,是探索宇宙、筑梦太空、建设航天强国的标兵模范。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受到褒奖的航天员为榜样,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自强不息、同心同德,奋发有为、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广告·热线:66810888

###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 公告

尊敬的客户:由于市政在粤海大道与滨海大道路口处进行路面施工,我公司将对长流支路区域、西海岸支路区域、五源河支路区域、粤海大道与滨海大道路口区域、海口火车站、新海港等地区的部分专线、宽带、ITV、电话等网络系统进行路由割接优化。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3年9月5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土告字[2023]29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1)-10-1号	文昌市东郊镇椰亭工业园区地段	31035.42平方米(折合46.553亩)	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	1675.9127	1675.9127

二、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工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动工建设,一年半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和建设不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单、无法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得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控制指标》(琼自然资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均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低于350万元/亩,年均纳税额不低于30万元/亩,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1)-10-1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土壤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1)-10-1号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地块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且至少应按绿色建筑一星级进行设计。

三、竞买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买卖土地等违法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四)竞买申请方式:本次挂牌出让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

四、挂牌时间:2023年9月8日10时00分至2023年9月8日17时30分。五、挂牌地点:海南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http://lr.hainan.gov.cn:9002)。六、其他事项:(一)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担保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采购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二)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本次挂牌服务费(佣金)由竞得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给代理挂牌中介机构。(四)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七、咨询方式:(一)CA证书办理咨询:管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二)数字证书绑定咨询:管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2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使用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三)交易业务咨询:咨询电话:0898-63330100、13807576766。联系人:林先生 张女士。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 公告

尊敬的客户: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3年9月8日、9月13日凌晨00:00—06:00对固定电话系统进行优化。届时,固定电话用户将受短时影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30908-1期)

受委托,定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10:00至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按现状公开拍卖下列4·25专案罚没资产:

一、13宗土地承包剩余年限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位于澄迈县金江镇大崔村委会沟边村大山3宗、岭坪3宗、麻山岭1宗、靠近边岭牛路1宗;大拉村委会大拉村加合岭3宗、大拉村民小组七里岭1宗;南墩村委会茅坡岭1宗。二、1宗土地承包剩余年限使用权:位于澄迈县金江镇大崔村委会沟边村徐宅岭。三、土地地上附着物:位于澄迈县中兴镇村福安岭、福安村委会福安村红土场及金江镇南墩村委会宋岭村民小组后岭地上附着物。展示时间:10月9日~10月10日。竞买人须登记注册淘宝账号并实名认证,具体要求详见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电话:18689568397;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城·金甸水岸0801地块项目建筑方案装配式建筑公示启事

金城·金甸水岸0801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海甸一西路8号,总用地面积20408.79㎡,拟建4栋地上21—26层安居、安置房(配套商业),1栋地上2—4层幼儿园,以及部分1—2层地下室;沿海甸溪设置2栋地上2—4层、1层商业楼;项目拟采用装配式技术进行建造,项目已通过市住建部门组织的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会,装配式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现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地上装配式建筑面积3%的建筑面积奖励(奖励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奖励后拟建总建筑面积7122.37㎡,地上建筑面积5406.65㎡,地下建筑面积1765.72㎡(数据以最终批复为准)。根据装配式建筑奖励程序要求,现进行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8日至9月21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7,联系人:赵浩,符国才。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7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城市设计》C1201、C1301、E1501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本次控规调整为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C1201、C1301、E1501地块。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保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及海口市政府批示意见,为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创教片区教育资源整合集聚、设施共享,同时保障产业发展,我局按程序启动了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C1201、C1301、E1501地块规划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日(2023年9月8日至10月7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j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7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7,联系人:王雅。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7日

## 安居房JDZH-02-C02地块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公示启事

海口江东新区安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居房JDZH-02-C02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国际综合服务组团JDZH-02-C02地块。本项目设计方案拟在个别楼栋立面局部及平面进行优化调整,商业部分调整4栋楼梯间尺寸,梯间宽度由3450mm修改为3800mm,本次修改不涉及面积增减。住宅部分7、8、9栋2~15层前室改为前室(凹廊),取消前室外窗,改为镀锌铁栏杆,走廊玻璃栏杆改为镀锌铁栏杆,本次修改不涉及面积增减。11栋天面增加消防专用钢梯,与10栋天面相连接。此梯为钢结构消防专用梯,不进行面积计算。此次调整不涉及面积增减,总建筑面积及各专项面积不变,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及车位指标不变。为广泛征求相关利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7天(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4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江东新区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拟建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jdg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胡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9月8日

## 安居房JDZH-02-A09-2地块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公示启事

海口江东新区安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居房JDZH-02-A09-2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国际综合服务组团JDZH-02-A09-2地块。本项目方案拟在部分楼座平面局部深化修改,具体调整内容为1、5、6栋2~15层前室改为前室(凹廊);取消前室外窗,改为镀锌铁栏杆,走廊玻璃栏杆改为镀锌铁栏杆。此次调整不涉及面积增减,总建筑面积及各专项面积不变,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及车位指标不变。为广泛征求相关利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7天(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4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江东新区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拟建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jdg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胡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9月8日